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4-062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11名董事参加,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修订将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进行适当变更,其中:交易对方由“52名国轩高科股东”减少为“51名国轩高科股东”;相应,交易标的亦由“5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轩高科100%股份”减少为“5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份”。上述变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另外,交易对方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至36个月。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董事王菊芬、陈林芳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的内容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珠海国轩”)、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照明”)、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京道”)、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安徽欧擎”)、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前述股东下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或“国轩高科”)99.26%股权(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拟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下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99.26%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晨、方清、吴文青、徐小明、杨世春、杨攀、方建华、杜获、谢佳、宋金保、程德麟、李彦、徐兴无、王勇、查秀芳、杨开宇、方昕宇、詹昌辉、孟令奎、韩成祥、项寿南、陈宇、贺狄龙、王晨旭、杨续来、王永海、吕莉莉、刘安玲、马心宇、葛道斌、刘大军、宫璐、杨茂萍、黄泽光、张巍、孙顺林、刘必发、吴翰杰、韩廷、汪明、李想、王海斌。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为6.86元/股。鉴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利润0.2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6.84元/股。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轩高科股东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53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国轩高科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35,110.4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价格为3,326,245,605.96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86,293,214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1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6,240,694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2,685,947
3	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88,704
4	深圳金涌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40,701
5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28,649
6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37,189
7	上海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983
8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1,460
9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64,697
10	李　晨	21,805,784
11	方　清	4,191,556
12	吴文青	3,634,297
13	徐小明	2,301,722
14	杨世春	1,817,149
15	杨　攀	1,817,149
16	方建华	1,211,432
17	杜　获	1,211,432
18	谢　佳	1,211,432
19	宋金保	1,090,289
20	程德麟	969,146
21	李　彦	969,146
22	徐兴无	848,003
23	王　勇	726,859
24	查秀芳	654,174
25	杨开宇	484,573
26	方昕宇	484,573
27	詹昌辉	484,573
28	孟令奎	484,573
29	韩成祥	484,573
30	项寿南	484,573
31	陈　宇	363,430
32	贺狄龙	290,744
33	王晨旭	290,744
34	杨续来	290,744
35	王永海	242,286
36	吕莉莉	242,286
37	刘安玲	242,286
38	马心宇	218,058
39	葛道斌	193,829
40	刘大军	193,829
41	宫　璐	193,829
42	杨茂萍	193,829
43	黄泽光	193,829
44	张　巍	145,372
45	孙顺林	121,143
46	刘必发	121,143
47	吴翰杰	121,143
48	韩　廷	121,143
49	汪　明	121,143
50	李　想	72,686
51	王海斌	72,686
合　计		486,293,214

注: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尾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李晨、方清、吴文青、杨世春、杜获、张巍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轩高科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就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变化等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珠海国轩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就减少韩瀚作为发行对象而产生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变化情况达成一致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缜、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变化情况达成一致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标的公司后续股权处理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若韩瀚所持股份的受让人提出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收到转让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3197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会审字[2014]3198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菊芬、陈林芳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的书面证明材料: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现代联合”)于2014年11月24日减持了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现代联合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紧接着,现代联合又于2014年11月25日减持了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在本次减持后现代联合还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121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03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庞升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资产”)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根据合同,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中欧资产,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02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2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均为限售股。其中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7%,占公司总股本的2.86%。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37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占公司总股本6.40%。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6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八菱科技、代码:002592)自2014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4年12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新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交易,在此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自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方及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已初步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但重组方案仍需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5年2月4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4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智机电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了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银河同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20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日至******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控制系统、充电站远程智能管理系统、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网络产品、监控设备、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的制造、技术研发与销售;充电设施的运营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站项目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投资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0万元在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投资设立电站项目公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2014-055)。

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了电站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高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高台县旷达振源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20724200006356(1-1);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光伏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介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3日至2034年12月2日。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共64万元(含税)。

公司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元、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5,000股。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2014年1月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2014年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洁、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触犯法律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2014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锁定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15%;公司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14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自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内为禁售期。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兆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锁定期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相比2011年度增长57.18%;公司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15%;公司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亿元,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4.12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3年度,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兆驰股份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